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自願公告
增資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刊發。本公告旨在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動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嘉智已與顧先生、互動派及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嘉智已同意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5,100,000元，而顧先生及互動派已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根據增資協議將嘉智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嘉智、顧先生及互動派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50.5%、47.08%及2.42%。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1. 嘉智；
2. 顧先生；
3. 互動派；及
4. 目標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先生、互動派(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目標公司(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嘉智已同意被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向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5,100,000元，而顧先生及互動派已同意放棄優先購買權。根據增資協議將嘉智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嘉智、顧先生及互動派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之50.5%、47.08%及2.42%。

注資

就增資的注資為人民幣5,100,000元，將由嘉智根據增資協議按以下方式結算：

1. 第一筆款項人民幣2,000,000元將由嘉智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作為不計息貸款提供予目標公司。於中國有關當局完成商業登記後，該筆人民幣2,000,000元之貸款將變更為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其後嘉智將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2. 第二筆款項人民幣3,100,000元將由嘉智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提供予目標公司。

注資將用於並作目標公司日常及主要業務用途。

根據增資協議完成將嘉智登記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後，嘉智將擁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50.5%之權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廣告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顧先生及互動派為目標公司之股東，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分別為95.1%及4.9%。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物業投資及發展、營運及管理住宅及商用物業；(ii)研究及培育可用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林業產品、培育、改良及應用農業技術；及(iii)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本集團致力尋求新商機及收購具良好潛力並可提高投資收益之優質投資項目。

預期對目標公司之增資能讓本集團響應並受惠於中國的新商機，及參與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之業務領域之投資。董事會認為，增資能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擴大及多元化業務。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增資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商業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增資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低過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並非本集團之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增資」	指	透過根據增資協議將嘉智登記為目標公司人民幣5,100,000元新增資本持有人的方式增加目標公司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由嘉智、目標公司、顧先生及互動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注資」	指	人民幣5,1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更新、修訂及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動派」	指	互動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顧先生」	指	顧忠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智訊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智」	指	嘉智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炎強先生及楊薇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趙咏梅女士及楊富裕博士。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wchl.com)內。